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國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25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原易字第152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國明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衝擊電鑽叁支、手持砂輪機壹支、電動衝擊起子機壹支、金屬切斷電鋸壹台、電池柒顆、電池充電器壹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國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0時4分許，駕駛其向不知情友人吳美瑜商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與軍福十九路交岔路口之建築工地，徒手竊取徐忠聖放在工地內之衝擊電鑽3支（價值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手持砂輪機1支（價值5000元）、電動衝擊起子機1支（價值8000元）、金屬切斷電鋸1台（價值1萬6000元）、電池7顆（價值2萬8000元）、電池充電器1台（價值2000元），得手後以上開汽車載運逃逸，並上網變賣1萬5000元，所得供已花用殆盡。嗣徐忠聖發現遭竊報警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徐忠聖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01 理 由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於偵查中一度改口
03 稱並未竊得電動衝擊起子機之事實）、本院準備程序訊問時
04 坦承不諱（原易字卷第59頁），核與告訴人徐忠聖於警詢中之
05 指訴情節相符，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
06 員警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翻拍照片、蒐證
07 照片等附卷足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行
08 應堪認定。

09 二、論罪科刑部分：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妨
11 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
12 月確定，於109年3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臺中
13 地方檢察署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4 錄表在卷可稽（偵卷第16-17頁；原易字卷第24頁），其受有
15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6 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復再犯本案，
17 顯見其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案
18 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
19 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
20 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21 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2 刑。

23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侵占、詐欺等侵害財產益之前科
24 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原易字卷第13-33
25 頁，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其素行欠佳，並考量其
26 為圖自己私利，任意竊盜告訴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
27 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行為殊不可取；但念被告犯後於
28 警詢、偵查（於偵查中一度改口稱並未竊得電動衝擊起子機
29 之事實）、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30 其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及其迄今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復
31 考量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時業工、家庭經濟狀

01 況勉持，離婚，育有2子，均尚讀幼稚園，目前由姑姑照
02 顧，入監前需扶養父母親（參見偵卷第41頁；原易字卷第59
03 頁）之生活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
0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8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10 案被告竊得之衝擊電鑽3支、手持砂輪機1支、電動衝擊起子
11 機1支、金屬切斷電鋸1台、電池7顆、電池充電器1台等物品
12 ，為其犯罪所得，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為免被告坐享
13 其利，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追徵之。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培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陳羿方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